12.柳北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12项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已办理并由市本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手续的已开工（或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
| 2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对在建农村饮水、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在建农村饮水、农田水利工程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柳州市区范围自备水用户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取水许可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及是否按计量征收水资源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 4 | 农药检查 | 农药经营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 | 柳北区辖区内农药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5 |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检查 |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检查 |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种畜禽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
| 6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检查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检查 | 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饲料厂、饲料经营店、养殖场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现场检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 7 |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 兽医实验室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8 | 动物诊疗机构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检查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
| 9 |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 从事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和单位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笫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 10 | 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检查评估 | 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检查评估 | 饲养动物单位及个人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动物疫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的评估工作。 |
| 11 |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十四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港章和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和停泊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
| 12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管检查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管检查 | 养殖户 | 一般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第五条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配合。 |